

SAFEGUARDS

SGS 消费品测试服务

纺织品

NO. 167/09 2009年10月

增加的纺织纤维名称

欧洲议会更新的指令2008/121/EC增加了部分纺织纤维名称 —— 两个新指令和一个提议的法规



欧洲议会在已通过的47种纤维总称的基础上，附加一种新纺织纤维名称。这些名称可在标签中使用。

- 更新的指令**2008/121/EC**发布于2009年9月14日，增加了“三聚氰胺”作为指令2008/121/EC的附件1和附件5中第48个纺织纤维名称。
- 在第二个新指令**2009/122/EC**（发布于2009年9月14日）中修订了指令96/73/EC，展示了一种新的测试方法（见其方法16），即使用热甲酸将三聚氰胺从棉纤维与方纶中分离出来。

三聚氰胺纤维的定义如下：

一种由含85%三聚氰胺派生物聚合高分子组成的纤维。

在**2010年9月14日**之前，各个会员国应生效必要的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使其符合这项新指令的要求。

近期将计划修订欧洲指令2008/121/EC，使其从指令升级为**法规**，同时包括一些测试方法，以确定纺织品中纤维的类别及含量。简化纤维名称的系统，不因各国相关部门延迟对该指令与本国法律的转化。

近年来，随着常规技术性修订的发展及经验的积累，新纤维名称被引进现行指令，于是诞生了修订纺织品名称法规的想法。这些经验表明，我们能够在一定范围

SGS

内简化现行法律框架，为所有国家带来好处。因此，这项法规修订的目的在于简化、完善现行法律框架，促进新型纤维发展，同时促使纺织业与衣料部门改革创新，使顾客更快地享用新产品。

另外，本次提出的修改也将公开在列表中添加新纤维名称的过程。同时，将更灵活地运用法规，符合预期纺织业技术发展的需要。

2009年3月4日，一份修订议案已提交至委员会。不久，这份提议将会通过签署。

SGS纺织品实验室遍布全球，能够进行纺织纤维分析，包括现在生产的所有新型纤维。



如欲咨询，请联系：

广州纺织品实验室：林育亮 电话：+86(0) 20 8207 5166 电子邮箱：amos.lin@sgs.com
上海纺织品实验室：周荣星 电话：+86(0) 21 6107 2892 电子邮箱：royce.zhou@sgs.com

亚洲—香港：电话：+852 2334 4481 传真：+852 2144 7001 电子邮箱：mktg.hk@sgs.com
欧洲—伦敦—英国：电话：+44(0) 20 8991 3410 传真：+44(0) 20 8991 3417 电子邮箱：ukenquiries@sgs.com
非洲和中东地区—土耳其：电话：+90 212 225 0024 传真：+90 212 296 47 82 电子邮箱：sgs.turkey@sgs.com
美洲—美国：电话：+1 973 575 5252 传真：+1 973 575 1193 电子邮箱：Marketing.CTS.US@sgs.com

网址：www.cn.sgs.com 全球能力支持中心：电子邮箱：qcsc@sgs.com

© 2009 SGS. 版权所有 本信息为SGS出版物，但不包括由SGS提交或批准使用的第三方内容。SGS并没有认可也没有不认可上述第三方的内容。本出版物所提供技术信息，并不应视为对所涉及题目的详尽论述。本刊物仅具有教育性，并不可以取代任何法律要求或适用规则。本刊物并不提供咨询或专业建议。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将不再更改，SGS不保证本刊物所包含的内容没有任何错误或能够满足任何特定的性能或质量标准。如无SGS预先同意，请勿引用或涉及本刊物所包含的信息。